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34—2018

取水定额 第34部分：煤炭直接液化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Part 34: Direct coal liquefaction

2018-05-14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，目前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 2 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 3 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 4 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 5 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 6 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 7 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 8 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 9 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 10 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 11 部分：选煤；
- 第 12 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 13 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 14 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 15 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 16 部分：电解铝生产；
-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；
- 第 18 部分：铜冶炼生产；
- 第 19 部分：铅冶炼生产；
- 第 20 部分：化纤长丝织造产品；
- 第 21 部分：真丝绸产品；
- 第 22 部分：淀粉糖制造；
- 第 23 部分：柠檬酸制造；
- 第 24 部分：麻纺织产品；
- 第 25 部分：粘胶纤维产品；
- 第 26 部分：纯碱；
- 第 27 部分：尿素；
- 第 28 部分：工业硫酸；
- 第 29 部分：烧碱；
- 第 30 部分：炼焦；
- 第 31 部分：钢铁行业烧结/球团；
- 第 32 部分：铁矿选矿；
- 第 33 部分：煤间接液化；
- 第 34 部分：煤炭直接液化；
- 第 35 部分：煤制甲醇；
- 第 36 部分：煤制乙二醇；
- 第 37 部分：湿法磷酸；

——第 38 部分：聚氯乙烯；

——第 39 部分：煤制天然气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3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、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、神华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贾振斌、吴秀章、陈茂山、蔡丽娟、朱春雁、白岩、韩来喜、韩红梅、俞珠峰、周俊华、步学朋、李永亮、王强、公磊、王一文。



取水定额 第34部分:煤炭直接液化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煤炭直接液化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。本部分适用于现有、新建和改扩建煤炭直接液化企业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- 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- 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-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- GB/T 31428 煤化工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、GB/T 21534 和 GB/T 3142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煤炭直接液化 **direct coal liquefaction**

煤在高温、高压、临氢的条件下,经催化剂的作用,进行加氢反应,直接转化为液态产物的工艺技术。

3.2

吨油产品取水量 **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per tone hydrocarbon**

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,煤炭直接液化企业的生产过程中,从各种常规水资源中提取的水量与总油品(烃类产品)产量的比值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,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、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。

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煤炭直接液化取水量供给范围,包括主要生产[包括备煤、催化剂制备、煤直接液化、加氢稳定(溶剂加氢)、加氢改质、轻烃回收、含硫污水汽提、脱硫、硫磺回收、酚回收、油渣成型、煤制氢、空分、重整等]、辅助生产(包括供电、机修、供水和供气等)和附属生产(包括办公、化验、维修、厂内食堂、浴室、厕所等),

不包括自备电站(动力中心)、产品深加工单元和生活区设施。

4.1.3 取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2 煤炭直接液化取水量

煤炭直接液化取水量按式(1)计算：

式中：

V_{in} ——煤炭直接液化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tin} ——自建供水设施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ob} ——外购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os} ——外供水量, 单位为立方米(m^3)。

4.3 吨油产品取水量

吨油产品取水量按式(2)计算：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吨油品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m^3/t);

V_{in}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,煤炭直接液化的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W ——在相应的计量时间内,煤炭直接液化生产的油品产量,单位为吨(t)。

5 取水定额

5.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煤炭直接液化企业吨油产品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$6.5 \text{ m}^3/\text{t}$ 。

5.2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和改扩建煤炭直接液化企业吨油产品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$6.2 \text{ m}^3/\text{t}$ 。

5.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煤炭直接液化企业吨油产品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$6.2 \text{ m}^3/\text{t}$ 。

6 定额使用说明

6.1 煤炭直接液化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
6.2 取水定额管理中,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
6.3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的煤炭直接液化装置以连续运行 7 440 h、负荷率达到 80%以上考核定额指标。

6.4 外购水量或外供水量的计算,参见附录 A;软化水、除盐水及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的计算,参见附录 B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外购水量、外供水量计算

A.1 外购水量计算

外购水量按式(A.1)计算：

$$V_{ob} = V_{inb} + k_1 \times V_{chb} + k_2 \times D_{stb}/\rho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A.1)$$

式中：

V_{ob} ——外购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；

V_{inb} ——外购的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；

k_1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制取(折算)系数(计算参见附录B)；

V_{chb} ——外购的化学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；

k_2 ——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(计算参见附录B)；

D_{stb} ——外购的蒸汽量,单位为吨(t)；

ρ ——水密度,单位为吨每立方米(t/ m^3)(水密度取1 t/ m^3)。

A.2 外供水量计算

外供水量按式(A.2)计算：

$$V_{os} = V_{ins} + k_1 \times V_{chs} + k_2 \times D_{sts}/\rho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A.2)$$

式中：

V_{os} ——外供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；

V_{ins} ——外供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；

k_1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制取(折算)系数(计算参见附录B)；

V_{chs} ——外供化学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；

k_2 ——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(计算参见附录B)；

D_{sts} ——外供蒸汽量,单位为吨(t)；

ρ ——水密度,单位为吨每立方米(t/ m^3)(水密度取1 t/ m^3)。


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

B.1 软化水、除盐水制取(折算)系数

软化水、除盐水量折算成取水量的系数,按式(B.1)计算:

式中：

k_1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折算系数；

V_{cin} ——制取软化水、除盐水所用的取水量(软化水量、除盐水量折算成的取水量)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cn}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。

B.2 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

蒸汽量折算成取水量的系数,按式(B.2)计算:

$$k_2 = \frac{V_{\sin}}{P_{\star}/\rho} = \frac{k_1 \times V_{\text{ich}}}{D_{\star}/\rho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B.2})$$

式中：

k_1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折算系数；

k_2 —— 蒸汽折算系数：

V_{sin} ——制取蒸汽所用的取水量(蒸汽量折算成取水量)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D_{st} —— 蒸汽产量, 单位为吨(t);

ρ ——水密度,单位为吨每立方米(t/m^3)(水密度取1 t/m^3);

V_{ich} ——制取蒸气所用的软化水量、除盐水量(不含凝结水回收量),单位为立方米(m^3)。

注：无计算资料时，其折算系数可取 1.15。